

聊城市东昌府区国道 G309

绿化改造项目

(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602000002)



采 购 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 山东昌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国道 G309 绿化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国道 G309 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60200000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6-043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国道 G309 绿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228716 万元

最高限价：88.228716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聊城市东昌府区国道 G309 绿化改造	1	详见文件	88.2287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委派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市政工程或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 ） ）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投标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电话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放弃二次报价的或不低于前一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前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国家扶持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发展中心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7 号

联 系 人：黄振明

联系方式：0635-8419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昌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路市委对过工商银行东邻 6 楼 621 室

联系方式：18365724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602000002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18365724789

发布人：山东昌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2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国道 G309 绿化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发展中心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5	计划工期	接甲方通知后，10 日内施工完毕。
6	缺陷责任期 (质保期)	养护期：2 年。（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注：自项目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
7	标段划分	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8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9	招标控制价	88.228716 万元。 (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无效处理)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第一年养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第二年养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付至最终审计价款的 100%。（付款方式不允许偏离，负偏离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6	代理服务费用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公司名称：山东昌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账 号：28400 51684 2050 000 12587 开 户 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楼支行 公证费：500 元/包，由成交投标人支付。（如有时） 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0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2	结算方式	总价包死
23	逾期违约金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大于 1000 元/日历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3%。（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2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 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提供的响应文件须胶装。
26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4) 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财务报表）； 5)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此项打印若为黑白章请自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将附有供应商彩色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此项打印若为黑白章请自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将附有供应商彩色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经理的无在建承诺（格式见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承诺函（格式按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 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5）（6）两项，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政策	一、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分 （2）技术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 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对所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各类项目, 中小企业同等对待, 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注：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同等对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备注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0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均须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盖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姓名后并亲笔签字。
31	终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3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开启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4、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5、为防止借用公司资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若法定 代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和获取文件时填写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的联系人须为同一 人，并同时提供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 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提供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6、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聊城市东昌府区国道 G309 绿化改造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聊城市东昌府区国道 G309 绿化改造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聊城市东昌府区国道 G309 绿化改造项目	建筑业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发展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昌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5、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的截图。

（二）1、踏勘现场

1.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人。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天前提出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本项目不适用”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将被拒绝。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1) 报价函(附件);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3、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3)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2) 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3) 其他优惠条款;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共计 1 份, 其中加密文件 1 份, 为.lctf 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上述各种形式响应文件均需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缺少任何一项, 采购人不予受理。

若供应商中标, 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 3、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4、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未经有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
-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报价范围：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 4.2 本工程报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清单报价中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管道施工迁占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
 - 4.3 工程结算：**供应商按采购清单自主报价。实际工程量与磋商文件有一定偏差，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结算价=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工工程量加设计变更签证。
变更签证必须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设计单位、监理共同签字，并报相关监督部门认可后方能视为有效。。
-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商务响应表中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需逐列明是否偏离，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未报出准确数字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响应文件装订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响应文件组成装订成册。

（三）、响应文件签署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四）、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

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在开标前未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二）投标截止日期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退还。

（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并出具书面申请。

2、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

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报名时的联系人和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非同一个人的；

（2）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清单未显示完整、未逐页签章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7）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5、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工期、施工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为评审成交的标准，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标包最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按包号

先后顺序确定其为包号排序在前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其他标段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评分细则：

总报价 (5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50%）×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1、总体概述：对施工组织总体有深刻认识了解，施工阶段划分明确，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4 之间进行评分； 2、施工技术精准性、有效性、针对性，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4 之间进行评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可行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4 之间进行评分。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4 之间进行评分； 5、计划及保证措施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4 之间进行评分； 6、根据供应商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完整可靠，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4 之间进行评分； 7、根据供应商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完整可靠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4 之间进行评分； 8、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4 之间进行评分；

	9、根据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3 之间进行评分；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3 之间进行评分； 11、根据供应商项目班子配备情况、劳动力安排计划、人员数量、工种、能力、经验、职称，工作安排，组织层次，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3 之间进行评分；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3 之间进行评分；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冬雨季施工、已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3 之间进行评分； 14、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在 0-3 之间进行评分。
--	--

备注：

（1）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尤其是对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器材的配备情况，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要求，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未报出准确数字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4)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 未按文件规定装订响应文件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5)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不一致的；

(16) 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内报名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

(17)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低于报价有效期的；

(18) 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废标条款。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

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得违反法规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投标人必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八、质疑投诉：

（一）质疑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接受和回复。

质疑函收件人：林工 联系电话：18365724789。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现已启用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供应商可在交易系统进行线上质疑。

（二）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九、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国道 G309 绿化改造项目。

二、工期：接甲方通知后，2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自达到施工条件之日起计算，根据天气情况双方协商）。

养护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种植成活率达到 100%。

三、预算金额：88.228716 万元。（供应商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第一年养护期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第二年养护期满经最终审计后，无息付至最终审计价款的 100%。（付款方式不允许偏离，负偏离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采购内容：详见须知表。

八、具体工程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备注：1. 投标方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施工难度，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

2. 工程原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施工过程中避免对空气、水、土壤等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环境施工增加费包含在企业报价中。

3. 养护期内，施工方核心负责苗木存活达标，按合同与规范完成“养、护、管、修、报”全流程，直至验收移交。

（1）日常养护作业

浇水排水：依天气与墒情定期浇水、防旱防涝，新植苗木优先保障水分。

施肥：按季节与植物种类施基肥、追肥，保证养分供应。

修剪整形：乔木修病虫枝、枯枝，灌木与绿篱控形，草坪定期修剪，切口合规处理。

病虫害防治：巡查监测，优先生物防治，必要时低毒药剂防治，避免污染。

除草保洁：清除绿化带杂草、杂物、垃圾，保持整洁。

支撑防护：检查加固苗木支撑，防倒伏；冬季涂白防冻防病虫害。

（2）补植与复壮更新

补植补造：对死亡、缺株、断档苗木及时补植，保证成活率与密度达标。

苗木复壮：对衰弱植株采取松土、施肥、修剪等复壮措施。

更新替换：经批准后更新老化、退化或不符合要求的苗木。

（3）设施维护与安全管理

附属设施：维护路缘石、隔离栏、喷灌等，及时修复或更换。

安全作业：规范设置警示标志，人员防护到位，避免交通与作业事故。

巡查防护：定期巡查，制止损坏行为并上报；保护绿化用地与设施。

（4）核心目标与责任

确保苗木成活率达标（ $\geq 100\%$ ），符合设计要求。

缺陷责任期内承担质量缺陷修复，不达标可延长养护期并重新补种。

服从建设单位指令，接受考核监督，按要求整改。

九、工程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2、本工程须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工程技术规程（验收时如有新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则执行最新的标准及规范）。
- 3、本工程达到质检合格质量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果本工程达不到质检合格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二次处理，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发包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工程。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及地段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 5、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工程施工图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 6、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有合格证并经建设方及监理方认可的产品。

十、其他事项

1.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 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国道 G309 绿化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昌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发展中心（甲方）所需聊城市东昌府区国道 G309 绿化改造项目经山东昌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后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响应文件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
- 6、本合同附件
-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以上文件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顺序前款优于后款。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项目经理：_____

三、合同金额（后附明细清单）

小写：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及勘察现场所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确保工程经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合格（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验收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五、工期、保修期

1、工期：_____天

2、保修期： 年

六、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2、工程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图纸（如有）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1、施工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须按甲方要求随时到场，一旦发现借用他人资质骗取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政府采购网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2、施工时以不扰民、不妨碍交通为基本原则。

3、乙方负责处理周边关系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关系协调费用，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等关系协调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围护费用、扬尘治理措施费用，处理周边关系、设备运输吊装等一切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4、工程施工及管理中所用水、电（含自备发电机，如有）、机械等均有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必须以甲方和设计单位认可的设计图纸（如有）为准，如有任何变动，必须报甲方审批。

6、甲方在合同执行中有变更工程范围和数量的权力。

7、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人员的管理。

8、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9、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图纸（如有）、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施工，没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10、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1、乙方必须配合跟踪审计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12、乙方自行考虑土方内倒及倒运、并负责清理竣工现场、清理多余土方及垃圾并外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13、材料供应及采购：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所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14、根据目前市场情况，乙方自行考虑因履约过程中市场行情变化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而导致材料价格波动，及其他原因造成的价格波动时，以及乙方自行考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合同签订后价格不予调整。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1、工程施工及管理中所用水、电、机械等均有承包方负责。

2、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工程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有合格证的产品。所采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所购材料使用前必须经检验合格和发包方及监理方认可。否则，发包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承包方所用材料需经发包方和监理方派人现场认可，并出具证明；每道工序不经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施工程序。

4、承包方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发包方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5、发包方及时协助承包方解决施工中的问题，指派专人跟踪工地及时协同监理人员和审计验收工程工序及签证，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6、施工中承包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操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施工、维护、措施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7、如需要变更施工图纸（如有），发包方组织设计及监理方及时下达变更通知书，承包方需按照变更后的图纸（如有）施工；承包方认为需要变更时，要提前通知发包方，经发包方组织技术人员论证下达变更通知书后，发包方方可按变更后的图纸（如有）要求施工。

8、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按规范和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采取全围挡施工（要求硬质彩钢围挡），夜间施工采取应急施工措施等。

9、施工时承包方应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采取硬质彩钢全围挡施工，安装喷淋设施）。

10、未尽事项，在施工中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字存档，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验收

1、工程交付使用前，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如工程需要检测，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对工程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验收组共同验收，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甲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工程，并全程实施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及地段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十、工程结算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质量保证期限：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年，自工程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包修责任。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按_____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擅自停工或单方中止合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4、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如发现乙方有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现象每次处罚 1000 元，因材料不合格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更换合格材料。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聊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条款

1、施工中因乙方私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引起的造价变化一律不计入结算，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方案的规定进场，如非发包方原因更换或不到位，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处罚。

3、甲方的采购文件、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文件。

4、乙方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如出现因未付工人工资而引起上访事件时，追究乙方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终止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对第三方带来的影响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6、乙方负责周边关系的协调，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顺延。

7、因由所发生的工程量变更以签证为准，如发生工期顺延，按规定需及时进行签署有效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8、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此版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版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附件：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日。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

附件：报价明细表
按照规定工程量清单，提供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所有齐全的表格

附件：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参考格式，可自拟）

编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							

注：务必将此表填写清楚。

1、本工程施工中所需材料均应按以上表格所列内容进行填写，该项将做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附件：报价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

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详见评分细则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备注

(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项目管理机构有关主要人员证件，除资格审查所需及人员注册类或资格类证书，其余证件供应商如有则提供，如无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手机号码

备注：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后附项目部有关主要人员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书、职称证扫描件。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岗位人员。

应附相应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手机号码					
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职责分工、有关扫描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节能产品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注：

1.

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2.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 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注：
1.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以外的节能产品；
 2.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 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 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 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 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
2.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 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
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 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 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清单（如有业绩则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名称：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①该清单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有提供业绩）。 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附件：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公司：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

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聊财采〔2021〕6号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
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

执行。

一是落实好预留采购份额。《办法》规定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该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另外，我省对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提高至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提高至不低于 70%。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认真排查本项政策落实情况，未按规定执行的，抓紧调整到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报送市财政局，邮箱：lcsczjcgkblc.shandong.cn；如有存在特殊情况达不到预留份额要求的，请附情况说明一并报送。

二是执行好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项目采购包，按照《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聊财采〔2020〕76 号），我市统一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8%-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价格评审优惠情形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

三是分解到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填报的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将不适宜预留份额部分、适宜预留未预留部分、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部分、预留小微企业

份额部分落实到具体的采购项目上。

四是明确至政府采购文件。按照预留份额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分解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标识采购项目面向企业的类型，应当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也应在文件中明确注明。

- 附件：1. 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
2.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1日印发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证件名称	备注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是否提供	
4	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此项打印若为黑白章请自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将附有供应商彩色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此项打印若为黑白章请自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将附有供应商彩色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7	项目经理的无在建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 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 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 承诺函（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对核验结果 有关人员签 字	核验人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

注：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为方便审查使用，请各供应商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其它材料；
③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

附件：

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7%	1.1%	0.8%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55%	0.8%	0.4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0.25%	0.1%
1-5 亿元（含 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的编制费用。
-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
- 3. 单标段或单次招标按上表计费费用不能覆盖当次招标服务成本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委托人和招标代理人协商解决；其中单标段或单次招标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费。
- 4.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按中标金额计取。如以单价或不报价等无中标总金额方式进行招标的，以招标人的项目估算或招标控制总价为计费基数。